

2023 年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区应急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检查落实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镇街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市驻罗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权限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城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

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林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与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政府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

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第三类易制毒经营进行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公安交警支队罗庄大队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查,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

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7.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零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区应急

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单位预算为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5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3.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7.76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3.72	本年支出合计	2,653.7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53.72	支出总计	2,653.7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653.72	2,653.72	2,65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7	95.57	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3	37.43	37.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7	82.27	8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7	82.27	8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7	82.27	82.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7.76	2,437.76	2,437.7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20.76	2,420.76	2,420.76										
224	01	01	行政运行	789.59	789.59	789.59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17	1,631.17	1,631.17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17.00										
224	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17.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53.72	1,005.55	1,64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7	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3	37.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	37.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7	8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7	8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7	82.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7.76	789.59	1,648.17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20.76	789.59	1,631.17				
224	01	01	行政运行	789.59	789.59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17		1,631.17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224	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43	37.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7	82.2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7.76	2,437.76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3.72	本年支出合计	2,653.72	2,653.7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53.72	支 出 总 计	2,653.72	2,653.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53.72	1,005.55	925.07	80.48	1,64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7	95.57	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3	37.43	37.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7	82.27	8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7	82.27	8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7	82.27	82.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7.76	789.59	709.11	80.48	1,648.17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20.76	789.59	709.11	80.48	1,631.17
224	01	01	行政运行	789.59	789.59	709.11	80.48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17				1,631.17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224	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00				1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05. 55	925. 07	80. 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22. 88	922. 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 05	238. 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 82	445. 8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 71	19. 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 57	95. 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 43	37. 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 03	4. 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 27	82.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92		75. 9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 00		34. 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 14		18. 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		6. 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7. 78		17.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75	2. 19	4. 5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 69	0. 6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 06	1. 50	4. 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1,005.55	1,005.55	1,00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22.88	922.88	922.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05	238.05	238.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82	445.82	445.8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1	19.71	19.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57	95.57	95.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43	37.43	37.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4.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27	82.27	8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2	75.92	75.9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0	34.00	3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14	18.14	18.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7.78	17.78	1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6.75	6.7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69	0.69	0.6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6	6.06	6.0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48.17	1,648.17	1,648.17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补贴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478.00	478.00	478.00						
自然灾害普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65	100.65	100.65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7.80	907.80	907.80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4.72	144.72	144.72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00	6.00	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6.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6.00	6.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6.00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2,65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3.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2,65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55 万元，项目支出 1,648.1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2,65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70.3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7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7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7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0.4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9.87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央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统一部署要求，将执行中根据考核等次据实发放的在职人员年度奖金部分调整为按月发放，纳入年初批复的人员

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应急部改革要求，新增应急执法专职技术检查员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缩减预算。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缩减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5.92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5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1,64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48.1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65	
			其中:财政拨款	100.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普查队伍,开展宣传培训;整理普查数据成果;完成年度普查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任务数量	≥90个	
		质量指标	普查试点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普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可持续使用率	100%	
			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7.8	
		其中: 财政拨款	90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应急专项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值守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设备安全运行天数	365天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指挥调度相应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4.72	
		其中：财政拨款	144.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促进应急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员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应急管理人才需求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78	
			其中：财政拨款	4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深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安排，完成年度项目各项工作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合同值	
		质量指标	企业隐患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地区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补贴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	
			其中：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实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省覆盖，提高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户籍人口数		全区户籍人口数
		质量指标	所有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灾害救助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